

证券代码：872867

证券简称：博浚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2月13日，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1）。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00元（含15,000,000.00元）。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性 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冯志宏	股东、董 事长	5,000,000.0 0	7,500,000.00	现 金
2	佛山市翔展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	新增机构 投 资者	5,000,000.0 0	7,500,000.00	现 金
	合计	-	10,000,000.0 0	15,0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2月18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2月19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9年2月18日（含当日）至2019年2月19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告指定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见下文“三、缴款账户”）。

2、2019年2月20日前，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传真件或扫描件发送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

联系电话：0757-86239122

联系手机：13760943870

扫描件发至邮箱：fanfei@bojunhong.com

联系人：范飞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传真件或扫描件，并到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市南海九江支行

账号：71207127345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投资款。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如果是网上电汇应在附言栏注明“投资款”字样，如果是在银行办理应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备注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缴款指定账户后，若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含当日）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认购人应及时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三）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其股票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且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认购资金（不计利息）退回股东，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四）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指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五）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帐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预先确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系，以确保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方式不确定而产生的各种责任由认购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 范飞

(二) 电话: 0757-86239122 13760943870

(三) 邮箱: fanfei@bojunhong.com

(四)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 100 号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